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李櫻珊

電話：02-8512-6526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insha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93005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 (109D004639\_109D2004183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法人以自有財產自建之不動產屬公有建築物，依法應  
設置公共藝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」及建築法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，為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。」。
- 二、復依據內政部109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318號函解釋：「考量行政法人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，其建築物應屬建築法第6條所稱之公有建築物。」爰行政法人以自有財產自建之不動產亦應屬前述規範範圍，為公有建築物，依法應設置公共藝術。

正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副本：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藝  
文化處 收文:109/02/24



術發展司

2020/02/24  
10:34:0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

34